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米 FRP 采光瓦、防腐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旌德县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 FRP 采光瓦、防腐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旌德县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国财	联系方式	131626515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8°31'24.033"、30°16'55.5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旌德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备案【2022】96 号
总投资（万元）	581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于鼓励类、		

限制类、淘汰类中，可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30日由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3-341825-04-01-684278，备案文号为发改备案【2022】96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内，厂区北侧紧邻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物流运输方便。项目周边均为对外界环境无特殊要求的生产性质企业，项目所在地已完成区域内的道路、给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环境相容。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旌德县版书镇乡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本项目选址位于《旌德县版书镇总体规划》中的适建区，土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项目在旌德县版书镇总体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2。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结合区域结合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372.21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的19.2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生态红线区域为黄山一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黄山一

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旌德县全部，红线面积5335.97km²，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25.1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内，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对照《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旌德县2022年5月份空气环境质量报告可知：旌德县5月二氧化硫为4.00μg/m³，二氧化氮为8.00μg/m³，一氧化碳为0.50mg/m³，臭氧为144.00μg/m³，PM₁₀为36.00μg/m³，PM_{2.5}为19.00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共划分76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26个，重点管控区43个，一般管控区7个。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为一般管控区。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旌德县2022年5月水环境质量可知：2022年5月份，旌德县地表水水质类别达到Ⅲ类标准。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掏用作农肥。

③噪声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噪声水平等级二级，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内，项目建设规划合理，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运营期内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企业选择购买低耗能生产设备来降低耗电量，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企业通过在厂区内设置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标识牌来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区域供电供水能力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在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可视为允许类
2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相关规划	符合性
第三章-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六、县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三）一般集镇-版书乡-职能特点-综合型、矿产开采、玻纤加工-职能类型-综合型	本项目位于旌德县版书镇江坑波县产业园，产品为采光瓦、防腐瓦，为玻纤布产品深加工的产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四章-县域产业布局规划	三、县域经济规划-3、东部经济区以县城为中心，包含旌阳、版书、俞村、云乐、蔡家桥等乡镇。充分发挥县城的积聚和辐射作用，大力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机电工业、建材工业、交通运输业、商贸及旅游服务业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五章-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二、空间管制分区-（四）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①禁止建设地区：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等；②限制建设地区：地表水域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一般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地区等；③适宜建设地区：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	本项目不位于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位于规划中所说“适宜建设区”，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4-2030)》的要求。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皖发[2021]19号文精神，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①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②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③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内，项目不在长江及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故不在“严禁”、“严控”、“严管”范围内，符合政策要求。

6、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表1-3 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相符性一览表

方案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玻纤工业园内，新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集中贮存和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相符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属于低 VOCs 含量辅料且物料密封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八）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政策要求	相符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政策要求	相符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切割机自带吸尘管收集后经双筒式收尘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采取防治措施,有效减小噪声污染,符合政策要求</p>	<p>相符</p>

8、与《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p>	<p>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p>		
	<p>（四）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 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p>	<p>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属于低 VOCs 含量辅料且物料密封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相符</p>
	<p>（七）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省大气办通报 2020 年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 2022 年 3 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采取防治措施，有效减小噪声污染，符合政策要求</p>	<p>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本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一览表</p>			

	政策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落实一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p>2.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p>	<p>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属于低 VOCs 含量辅料且物料密封储存。</p>	相符
	(二) 编制一批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p>5.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的企业,督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 家涉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8 月 31 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p>	<p>项目 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t,由于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因此项目无需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p>	相符